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8-010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 双星 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5号）的核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天津源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国惠兴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江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42,180,094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9,999,995.02元。现将本次发行相关方主要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对象承诺

发行对象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以下承诺：对于本单位本次认购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天津源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国惠兴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江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作出以下承诺：对于本单位本次认购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